关于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临 时用地的批复

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:

经我局审查,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申请使用邱村镇下寺村、施村村、梅泉村集体土地 10.1108 公顷用于长兴至高淳高速公路宣城段(一期)二标段项目临时使用。该临时用地用途为制梁场、拌合站等。
- 二、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使用土地,按国家规定出 具土地复垦费用银行保函,临时用地批准后及时缴纳耕地占用 税。
- 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皖自然资规[2022]1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,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,复垦完成后报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,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,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,相关费用从预存的银行保函土地复垦费中扣除,不足加以追缴,

五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7年8月4日止。

此复

2024年12月20日

送: 邱村镇人民政府 发: 局执法监察科